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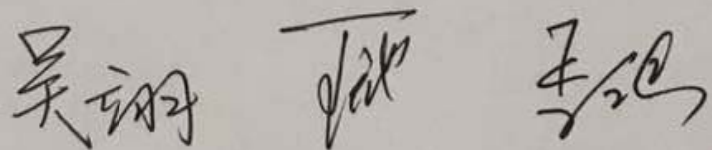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公司总经理的庞庆平先生，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孙鹏、张五杰、邹高鹏、刘刚、李旭五位先生，拟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赵亚平先生，拟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李广辉先生，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刘湘意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2、本次会议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庞庆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鹏、张五杰、邹高鹏、刘刚、李旭五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亚平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李广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湘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9月26日